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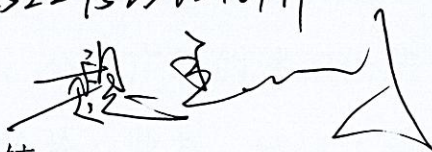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环卫保洁购买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阿巴嘎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522752562161H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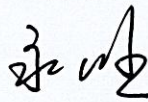
地址：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提供方）：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X7FW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银川金凤区金凤万达广场5号楼1512室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巴嘎旗支行

银行账号：106040754173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中阔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环卫一体化投资运营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向社会力

量购买服务管理辦法的通知》（内政办〔2015〕154号）之規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范围及服务期限

1.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别力古台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城镇道路、巷道、硬化面、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建成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工作；负责水冲厕所保洁、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行管理、冬季全域清雪除冰、餐厨垃圾清运、处置以及迎检保洁等工作。

1.2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

1.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5月20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约定

2.1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金额2,896,00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2.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包干价，包含乙方在合同期内环卫一体化服务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甲方应将所有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工资支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

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 服务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管理

3.1 作业要求

乙方承包保洁路段每日开展两次全面普扫，实行全域全天巡回保洁；对巷道口、房屋间隙、临时垃圾点周边等可视范围内的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清扫保洁工作如期开展，确保硬化面达到无垃圾、无污水、无积土、无杂物、无落叶、无堆积；机械清扫车辆确保每日正常出勤作业，保障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落实到位；路段垃圾箱、垃圾收集点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夏季高温时段需增加清运频次，防止腐烂变质；夏季每日安排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作业，做好降尘抑尘工作。

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作人员须严格核查进场车辆，严禁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及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区；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分区、分单元作业，做好推平、压实、覆土及消杀除臭工作；加强场区防火防爆管理，定期监测地下水、沼气浓度，设置防飞散网，杜绝白色垃圾飘散污染周边环境；渗滤液处理设施须保持稳定运行，严格执行达标排放要求，做到渗滤液随产随清、无积存、及时处置；每月进行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地下水在线监测设备应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公园广场卫生网格化保洁：根据公园广场面积及人流

量，划分保洁网格，指定专人负责各自网格内的卫生；保洁员需在开放时间内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时清理果皮箱、绿地内的烟头、纸屑、宠物粪便及落叶；每日对座椅、雕塑、指示牌、健身器材、学校隔离带等“城市家具”进行擦拭，保持表面光洁；果皮箱日产日清，确保无满溢现象。

水冲厕所：每座水冲厕所必须明确一名专职保洁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坚持定时巡回保洁，确保地面无积水、无污渍，便池无积粪、无异味，墙面、门窗、隔板无灰尘与乱涂画；保证冲水设备、照明、通风及无障碍设施完好，正常使用，发现损坏须在12小时内上报维修，确保设施完好率在98%以上。

餐厨垃圾处理规范：严格落实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实行定点收集、密闭运输、专项处置、全程管控的作业标准。按照既定路线、固定时段上门规范收运，做到应收尽收、无遗漏、无滞留。收运全程使用密闭专用运输车辆及收集容器，杜绝餐厨垃圾遗撒、滴漏，严禁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私自处置。每日对餐厨垃圾收集点位、收集容器、运输车辆进行彻底冲洗、消杀除臭，保持点位及设备干净整洁、无油污、无异味、无滋生蚊虫。收运的餐厨垃圾须全部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处置，做好收运处置台账登记，如实记录收运时间、点位、重量等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溯源，杜绝餐厨垃圾违规外流、非法处置等问题，

有效防范油污污染、异味扰民及环境卫生次生问题。

3.2 质量通用标准

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严格执行“五无六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动物及粪便；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花坛内及周边净、垃圾箱及果壳箱净。单次巡查单点垃圾滞留面积不得超过 0.5 m²，无明显油污、异味。

3.3 专项作业标准

3.3.1 垃圾清运：所有清扫收集垃圾必须转运至指定中转集装箱，垃圾箱周边随清随净，严禁垃圾外溢、随意倾倒。

3.3.2 公厕保洁：水冲厕所定时清扫、消杀，无异味、无污物堆积，设施完好整洁。

3.3.3 冬季清雪：正常降雪随降随清；小雪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中雪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暴雪 72 小时内清理完毕，优先保障主次干道通行畅通。

3.4 考核奖惩机制

3.4.1 甲方依据《阿巴嘎旗环卫日常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管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运维、环境卫生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实行日常巡查，

周评价，月考核，发现问题可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计入考核评分。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1.2 甲方负责按时完成资金审批流程，按时支付资金。

4.1.3 甲方对带泥上路、违规乱倒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4.1.4 如因现行环境卫生标准、行业规范及国家政策变动需要修订、补充合同条款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内容。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标准完成全部环卫作业，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按时落实整改要求并反馈整改结果。

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违规行为导致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2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用工纠纷、工伤事故赔偿等一切对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2.3 乙方配备固定作业人员、专业管理人员，严禁缺岗、空岗，保障环卫工人队伍稳定。

4.2.4 乙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制度，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职业道德培训，留存培训台账；作业人员必须身着工装，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4.2.5 乙方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规范内部运营管理，建立人员出勤、垃圾清运、设备运维、整改记录等全套作业台账，每月向甲方报送纸质及电子版本的台账资料至甲方指定对接人。

甲方指定对接人：马泽漪

电话：15047984790

4.2.6 遇重大活动、专项检查、应急保障任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4.2.7 乙方严禁私自转包、整体转让本合同服务；如需委托第三方开展辅助性工作，必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审批，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乙方对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财政批准的单位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按月提供服务，甲方按月支付对应服务价款。

5.2 付款流程：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总结、考核确认单、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

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6.4 鉴于环卫工作具有连续性、特殊性、公益性，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甲方长期逾期付款、甲方根本违约等情形外，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单方面毁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5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6 本合同未列明的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作业数据、人员信息、考核

资料、内部涉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及合同终止后 3 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2 乙方作业形成的台账、方案、记录等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相关管理工作中免费使用；双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经营性活动。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地震、洪涝、极端暴雪、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需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15 日内提交官方不可抗力证明材料。

8.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按照实际服务时长据实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合同到期，双方未续签书面协议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9.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2) 资质注销、丧失服务能力；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用工违法事件。(4)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出具书面通知，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4 合同解除/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工作交接、资料移交；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交接后 5 日内完成全部费用结算及支付。

第十条 税费承担

10.1 与本合同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各自承担、足额缴纳。

10.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合规、未依法纳税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廉洁条款：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严禁行贿、受贿、索要回扣等行为。

12.2 通知送达：双方预留地址、电话为法定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变更需在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文书送

达原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12.3 本合同所有附件、政府采购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书面函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订立时间：

13.2 本合同订立地点：阿巴嘎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阿巴嘎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20日